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9 号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你公司与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吉川”）和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恒”）的交易事项、在建工程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相关生产线减值情况、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项目减值情况。请你公司：

（1）结合泉州吉川、北京新恒的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与泉州吉川、北京新恒三者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将原拟向泉州吉川采购的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转换为向北京新恒采购相关标的物的背

景、原因及合理性，转换前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情况；

(2)说明截至目前泉州吉川应退你公司 1.77 亿元款项的支付进展、后续支付安排、对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安排；

(3)说明在建工程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项目中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的采购、安装进展，尚未调试验收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北京新恒是否有能力完成合同义务，并结合该项目下一步预计完工和转固的安排、转固后预计盈利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情况；

(4)结合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项目具体建设进展、预计取得批复和投产时限、未来客户、市场行情等，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情况；

(5)请年审会计师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的重要性水平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详细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的依据。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问题（1）（2）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就问题（3）（4）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你公司非独立董事梁娟、独立董事张宏亮对 2022 年年报及摘要、2023 年一季报的相关议案投弃权票，梁娟还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投弃权票。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是否保障全体董事拥有平等的知情权，是否存在阻碍、拒绝、干预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2) 说明针对董事异议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以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的应对措施；

(3) 相关董事及其他董监事是否在其他方面、问题、事项上与你公司存在分歧；如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 亿元，同比减少 9.2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79 亿元，同比增亏。2020 年、2021 年，你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94 亿元、-2.20 亿元，持续为负且亏损金额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各主营业务的开展主体、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具体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以前年度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披露，2022年你公司主营的空冷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为-1.95%，较去年同期下降14.64个百分点，降幅显著；空冷设备制造原材料成本同比上升41.56%，涨幅较大。请你公司结合空冷设备制造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成本控制情况等，说明空冷设备制造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原材料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3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持股比例较低。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股权和表决权结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提名控制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控制权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评估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否对你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核查并说明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6、年报披露，2022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27亿元，金额较大，整体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3.21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周转率较低。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说明

公司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2) 说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欠款方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说明未对 2.55 亿元光热发电应收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 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5) 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问题 (1) (2) (5) 发表意见，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披露，2022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03 亿元，金额较大且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增幅较大，同时发出商品余额持续较高。请你公司：

(1) 结合营业收入和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说明各存货项目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期末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 说明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具体内容、库龄、周转情况、可变现净值、合同履行

约情况等说明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

(3) 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出库时间、验收及付款安排等，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存货监盘情况以及针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8、年报披露，2022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5.57 亿元，金额持续较大，西气东输二线嘉峪关压气站尾气余热发电项目等部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形，且计提减值金额较大。请你公司：

(1) 逐项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停建或缓建的原因、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后续恢复建设安排，存在大额计提减值的，说明减值原因及充分性、后续处置计划；

(2) 逐项说明正常推进工程项目的预期转固时间、当前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5 月 16 日